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8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童小楼，男，1985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。

辩护人吴如袁，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7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童小楼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4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4月28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左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童小楼及其辩护人吴如袁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8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童小楼使用假名王杰，谎称自己是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莘庄派出所民警，骗取了被害人吴某某的信任，并与其发展为恋爱关系。后被告人童小楼以母亲生病做手术、房产过户需要手续费、工作升职需要送礼、保住工作需要送礼等虚假理由，先后骗取被害人吴某某人民币29万余元，用于赌球及日常消费。2021年1月11日，被告人童小楼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予以供认，但在审查起诉期间仅供认部分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涉案手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，涉案电话录音已由公安机关依法调取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了被害人陈述，证人证言，相关微信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，微信、支付宝及银行转账明细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抓获经过等书证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童小楼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钱款，共计人民币29万余元，数额巨大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童小楼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童小楼系初犯、能当庭认罪，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对童小楼从宽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8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童小楼使用假名王杰，谎称自己是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莘庄派出所民警，骗取了被害人吴某某的信任，并与其发展为恋爱关系。后被告人童小楼以母亲生病做手术、房产过户需要手续费、工作升职需要送礼、保住工作需要送礼等虚假理由，先后骗取被害人吴某某人民币29万余元，用于赌球及日常消费。

2021年1月11日，被告人童小楼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，在审查起诉阶段仅供认部分事实，本院审理期间能如实供述并表示认罪。

案发后，涉案手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，涉案电话录音已由公安机关依法调取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童小楼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吴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沈某某的证言，微信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，微信、支付宝及银行转账交易明细，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抓获经过、身份信息材料，被告人童小楼的供述

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童小楼的亲属代为退赔被害人吴某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万元，被害人表示谅解并出具收条及谅解书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童小楼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钱款，共计人民币29万余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童小楼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童小楼家属代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被告人系初犯，具有坦白情节等为由，请求对童小楼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童小楼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	判	长	黄娄莹
审	判	员	王琴
		人民陪审员	谈爱萍
书	记	员	韩枫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